

陳炳煥先生，香港翁余阮律師行顧問律師，在法律界執業逾 38 年，具備香港及英國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庭辯護人和律師資格。陳先生出任多個政府委員會的公職，現任醫院管理局成員。

陳先生是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的創會成員和顧問，曾任律政司司長轄下調解工作小組及調解專責小組成員，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調解工作小組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成員，也是律政司司長轄下調解督導委員會成員，該督導委員會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是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的認可調解員，也是香港律師會的認可調解員。